

和田市财社[2021]39号

## 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和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和田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和地财社[2021]56号），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明确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扣除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后，即为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该项收入列入《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二、请你单位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 2021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021 年 9 月 1 日

---

抄送:和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和田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1 日印发

---

附件 1:

## 2021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其中：2021 年度绩效因素法分配资金	原基本公共卫生	绩效管理	职业病防治	信息化建设	重大疾病监测	妇幼卫生	已下达	此次下达
和田市	579.46	28.62	572.46				7		514.88	64.58